

## 行政院主計處

第1、2局(預算、會計)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第3、4局(統計、普查)台北市廣州街2號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6500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503

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17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主辦單位：第3局第4科 電話：(02)2380-3466

第3局第6科 電話：(02)2380-3504

第3局新聞聯繫人：王婉貞 電話：(02)2380-3454

### 預訂今年8月發布GDP支出面季節調整、 11月循例完成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

#### 壹、摘要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循例每隔五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根據最新之普查與各類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重新校正規模值，並更換價格基期（簡稱五年修正），預訂今（98）年11月完成，正式對外公布。另為持續加強與國際規範接軌，反映時代趨勢與新興需求，本次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亦針對主要項目之編算方法、類別劃分、資料發布與陳示方式加以檢討與改進，分別提經今年7月16日及4月30日召開之國民所得統計專案審查會審議通過，各項改進重點摘要如下：

- 一、原訂今年11月下旬連同五年修正結果，對外正式發布之GDP支出面季節調整資料，基於各界對於景氣轉折情形十分關切，與及時提供相關資訊之考量，提前自下(8)月下旬發布最新國民所得統計與預測時，一併提供各界參考應用。(7月16日專案審查會)
- 二、中央銀行產值由利潤法改採成本法衡量。(7月16日專案審查會)
- 三、GDP生產面增列統計差異(Statistical Discrepancy)。(7月16日專案審查會)

四、生產帳行業分類配合我國最新(第 8 版)行業標準分類調整，並參考主要國家表達架構，年估計發布 19 個大業及 60 個中業，但季估計時，僅發布 19 個大業。(4 月 30 日專案審查會)

五、民間消費分類依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COICOP)調整。(4 月 30 日專案審查會)

## 貳、98年7月16日專案審查會議通過之決議事項

### 一、GDP支出面增列季節調整數列

(一)有關各季經濟成長率的陳示方式有二：一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又稱year on year, yoy)，二為經季節調整後，計算對上季增率再折成年率(又稱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 saar，即年增加率之概念)。相較於yoy，saar較能迅速掌握景氣循環轉折(turning points)。我國因主要民間節慶慣用農曆之特殊國情，季節干擾因素排除相對較為不易，加以小型經濟體saar之計算波動劇烈，在景氣轉折判讀使用上亦有其限制，致有關各季經濟成長率之計算，向以yoy陳示。

(二)國際間，歐美國家發布之統計指數(不限於GDP)向以saar為主，yoy為輔，亞洲國家中，如香港、新加坡以yoy為主，saar為輔，部分則只發布yoy(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經衡酌國際趨勢，以及季節調整方法及工具之精進，本處近年來積極研析並試算調整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之季節因素。

(三)依原訂國民所得五年修正時程，本調整作業原擬提報今年10月第3次專案審查會議，惟因經濟情勢急遽變化，各界對於景氣轉折情形十分關切，乃加速進行並提前完成研編作業，自下(8)月起，原按季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將增列支出面季節調整數列及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saar資料，供各界參考。

## 二、中央銀行產值由利潤法改採成本法衡量

- (一)目前對於中央銀行產值之衡量係根據聯合國1993年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93SNA）規定，比照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以利潤法（receipts approach）估算，其產出包含從事金融中介服務收取之服務報酬（FISIM，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提供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或佣金，即生產總額＝FISIM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產值流向方面，因央行的服務對象為其他產業，生產總額全數計為其他產業的中間消費，並由整體生產毛額（或附加價值）等額減列，因此，以利潤法計算之央行生產毛額雖然巨大，但對GDP影響甚為有限。
- (二)基於央行肩負之角色與功能多元，不少決策具有政策意涵，採用利潤法所衡量之產值可能劇烈波動，甚至出現負值，故在1996年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小組修訂版本、IMF 2006年研究報告及2008SNA草案中，均認同應依央行所提供之服務，採取不同衡量方法，若屬非市場性產出者，則改採成本法（cost approach）估計，即營業盈餘為零，並以中間消費、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及受僱人員報酬併計而得生產總額。準此，央行所提供之服務中，執行貨幣政策之效益，其受惠者為全體國民，具有不可分割特性，屬於非市場性產出，應採成本法衡量且產值流向政府最終消費；至於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則為個體性（individual）服務，屬市場性產出，仍採利潤法估算。
- (三)為符合國際規範，復考量我國央行在財務報表上無法區分各種服務之成本費用，且2008SNA亦但書指出，若實務上央行之產出與成本難以清楚離析時，一律以成本法衡量其產出，故我國央行產值未來將改採成本法估算，不予拆分，且產值全數流向政府最終消費。
- (四)央行產值修訂之影響（附表1）：以97年為例，雖金融業生產總額及毛額（GDP）將因而各下修2,011億元，惟整體產業中間消費亦

下修2,085億元，毛額同時等額上修，致整體GDP反而增加74億元。三級產業結構略受影響。

### 三、GDP生產面增列統計差異(Statistical Discrepancy, SD)

(一)GDP為國內生產單位在一定期間生產之總成果，生產結果經分配而構成所得，所得又用於消費投資等最終需求，故GDP可自生產面、支出面或所得面統計，理論上三者之結果必然相等；惟實務上因編算資料來源龐雜，調查誤差或統計缺漏難免，致各面編算結果存在統計差異(Statistical Discrepancy, SD)。

(二)目前各主要國家對於SD的處理差異頗大(附表2)，包括：1.季估計及年修正均陳示SD(如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2.季估計陳示SD，年修正則加以消除(如澳洲、英國)；3.季估計及年修正均不陳示SD(如德國)。我國現行作業方式係先就生產及支出面各項資料進行多階段確度檢視、反覆兜計，再將賸餘差異分別以存貨變動及營業盈餘作為平衡項，列於其中(作法與德國較類似)。

(三)隨國內經濟活動規模擴增、統計結果陳示益趨細緻化，為免SD歸入任何項目扭曲統計結果，國民所得統計陳示SD之作法已為時勢所趨。由於生產面涉及總額及投入雙面估算作業，季估計之基礎資料較為有限，致生產毛額之估計係採間接、迂迴的方式為主，確度較難掌握，故自今年11月起，於各季及各年生產面陳示SD，並追溯至民國70年。

### 參、98年4月30日專案審查會議通過之決議事項

除編算方法與資料陳示方式之檢討改進外，本次五年修正作業亦循例配合國際或國內公布之最新標準分類，修訂我國相關帳表之類別劃分方式，包括：

#### 一、生產帳行業分類配合我國最新(第8版)行業標準分類調整

(一)國民所得統計生產帳現按聯合國68SNA規範，分為三大部門—「產

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其他生產者」，「產業」之下再細分15大業別及47中業別，「其他生產者」則細分2中業別。為利國內產業統計能在一致的行業基礎下連結應用，乃參照93SNA規範，國民所得生產帳不再區分「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其他生產者」，直接改採行業分類架構呈現。

(二)經以前述架構參照最新版95年行業標準分類（第8次修訂版）檢討調整後，生產帳共分19大業、60中業，主要變動包括：配合全球ICT產業發展、企業非核心業務走向外包、環境保護漸受重視等趨勢，分別新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支援服務業」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3大業；另「政府服務生產者」改依所屬場所單位的經濟活動重新歸類，如政府行政管理與國防、學校及醫院機構，分別歸入「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調整前後對照詳附表3）。

(三)發布方式：季估計時，中業別由於基礎資料有限，故參考主要國家表達架構（美國、日本不發布生產帳；歐盟、新加坡發布部分大業別；南韓、澳洲僅發布約1/3中業），調整發布內容，自今年11月起生產帳按季僅發布19大業，按年同時發布19大業及60中業。

## 二、民間消費分類依聯合國最新版用途別個人消費分類(COICOP)調整

(一)因應各國消費情勢變遷，聯合國新版COICOP將發展迅速且重要性日升之若干項目個別列示，如「運輸交通及通訊」拆分為「交通」及「通訊」2類；其他較穩定或重要性縮減項目則加以簡併，如「食品」、「飲料」及「菸品」3類簡併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菸酒」2類。

(二)另新版COICOP採部門別架構，釐清「付費者」及「使用者」消費概念，以01-12類為家庭消費支出，第13類為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NPISH）消費支出（原內含於其他類下），第14類為對家庭服務之政府消費支出(如政府負擔之教育支出，藉以衡量民間真正享用之消費規模或福利)，完整陳示不同內涵的民間消費概

念。

(三)鑒於主要國家之民間消費分類多已改採前述新版架構，加以其類別劃分亦較能展現我國消費發展動態，為利國際比較並切合實際需要，將以此最新版COICOP為本，調整我國民間消費支出分類及相關內涵(調整前後對照表詳附表4)。

#### 肆、附件

表1、按利潤法及成本法計算之央行產值及對國民所得生產帳之影響

表2、主要國家GDP統計差異表

表3、國民所得生產帳行業分類調整前後對照表

表4、民間消費分類調整前後對照表